

《四库提要》辨误四十则

杨武泉

近来，我将多年阅读《四库提要》时对该书舛误所作之摘记，逐条整理，汰去已为人所纠者，尚得五百馀条。自觉内容虽限于“识小”，但对此一名著不无“衮补”之义。特先录出四十则就正于读者，并供校订此一名著者参考。

我所辨订，以流传最广之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影印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本为对象，文中所注页码、栏次，皆见此本。惟此本有误，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《总目》不误者，则置之不论。又凡邵懿辰、邵章《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》、李慈铭《越缦堂读书记》、胡玉缙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、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、崔富章《四库提要补正》、李裕民《四库提要订误》诸书所已纠者，则避不涉及（纠而未正者，又当别论）。至于散见于学术杂志（包括《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》）以补正《四库提要》为内容之论文，尚未发现拙文与之雷同者，其所论说，拙文概不征引或辨正。

1)《东坡易传》……宋苏轼撰。是书一名《毗陵易传》，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谓其书初遭元祐党禁，不敢显题轼名，故称毗陵先生，以轼终于常州故也。（6页中栏。以后省“页”、“栏”字）

“其书初遭元祐党禁”云云，检各种版本之《老学庵笔记》，兼及今人由涵芬楼《说郛》中抄出之《老学庵续笔记》与从类书中

辑出之佚文，均无此语。陆游《渭南文集》卷二八《跋〈苏氏易传〉》云：“此本，先君宣和中入蜀时所得也。方禁苏氏学，故谓之毗陵先生云。”《提要》所言盖本此，馆臣误记书名也。

2)《尚书大传》……旧本题汉伏胜撰。胜，济南人。考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但称伏生，不云名胜，故说者疑其名为后人所妄加。然《晋书·伏滔传》称“远祖胜”，则相传有自矣。(105上、中)

本《总目》卷一九一《文选音义》提要(1734下)亦谓《晋书·伏滔传》言“远祖胜”。然《晋书·伏滔传》并无此文，不知《提要》两处称引，何以均未检也。《后汉书·伏湛传》：“九世祖胜，字子贱，所谓济南伏生者也。”馆臣所言盖指此。然此非始见伏生之名也，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：“伏生者，济南人也。”《集解》引张晏曰：“伏生名胜，伏氏碑云。”可知伏生之名，早见于汉魏碑文，亦非始于《后汉书》也。

3)《诗集传名物钞》……元许谦撰。……谦虽受学于王柏，而醇正则远过其师。(126下)

许谦卒于后至元三年，年六十八，见《元史》本传，可推知许谦生于宋咸淳六年。王柏卒于咸淳十年，见《宋元学案》卷八二王柏小传，亦见本《总目》卷十二《书疑》提要(106下)。王柏死时，许谦才四五岁，怎会“受学于王柏”？盖许谦为金履祥弟子，金为王柏弟子，馆臣盖忘王许之间，尚有金履祥一传也。

4)《四礼约言》……明吕维祺撰。……李自成陷开封，(维祺)抗节死。事迹具《明史》本传。(208上、中)

《明史》本传云：“李自成大举来攻，维祺分守洛阳北门，……(城陷)延颈就刃而死，时(崇祯)十四年之正月某日也。”《明史·庄烈帝纪》、《明儒学案》卷五四吕维祺小传，所载均同。崇祯十四年，李自成两次率农民军攻开封，均未攻取。次年复攻，因黄河决口，水淹开封，遂弃去，故无“陷开封”之事。吕维祺实死于洛阳。《提要》上文“陷开封”乃“陷洛阳”之误。

5)《班马字类》……宋娄机撰。前有楼钥序，称为《史汉字类》。案司马在前，班固在后，倒称班马，起于杜牧之诗，于义未合，似宜从钥序之名。(351上)

《晋书》卷八二陈寿等传末“史臣曰”：“丘明既没，班马迭兴，奋鸿笔于西京，骋直词于东观。”可知“倒称班马”，不始于杜牧。《晋书·张辅传》：“又论班固、司马迁”云云，《史通·烦省》及《杂说》，均引张辅之说为《班马优劣论》。可知“倒称班马”，已始于晋代矣。倒称既久，约定俗成，固不必改从楼钥序所称之名。

6)《广王卫王本末》……宋陈仲微撰。仲微字致广，高安人，嘉泰二年举进士，调莆田尉。咸淳中为兵部侍郎，丙子宋亡，从二王入广。目击时事，逐日钞录。崖山败，仲微遁入安南而歿。事迹具《宋史》本传。(473上)

《宋史》本传云：“崖山兵败走安南，越四年卒，年七十有二。”崖山之战在至元十六年，越四年为至元十九年，由此上溯七十二年，为嘉定四年。此时上距嘉泰二年，尚有九年。则嘉泰二年时，陈仲微尚未出生，岂能举进士？检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五一选举志，宋嘉熙二年进士科有陈仲微，高安人，可知《宋史》本传之“嘉泰”乃“嘉熙”之误，而《提要》复沿《宋史》之误也。

7)《闵子世谱》……明张云汉撰。云汉字倬侯，宿州人。……宿州旧有闵子墓，历代祠祀不绝。盖闵子本宿人，春秋时宿属青州，为齐地，故《家语》以为齐人云。(532下)

《家语·七十二弟子解》云：“闵损，鲁人。”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闵损条《集解》引郑玄曰：“《孔子弟子目录》云：‘鲁人。’”并无齐人之说。《春秋经》隐公元年：“及宋人盟于宿。”杜注：“宿，小国，东平无盐县也。”西晋无盐县，在今山东东平县，春秋时属鲁国，非齐地。至于明代宿州，即今安徽宿县，与春秋时齐鲁均无涉。春秋时未分州，即就后代言，宿从未属青州，《提要》所述误。

8)《饶双峰年谱》……双峰，宋饶鲁号也。鲁自称从黄

干、李燔游，距朱子仅再传。……案周密《齐东野语》深致不满于鲁，且称其自诡为黄干弟子，疑以传疑，盖莫能明。（537下）

饶鲁为黄干弟子，见于《宋元学案》卷八三饶鲁小传，史实确凿，并无可疑。周密深恶道学家，故记此不实之传闻。所谓“自诡为黄干弟子”，不见于各种版本之《齐东野语》，惟《癸辛杂识续集》卷上“罗椅”条云：“饶双峰者，番阳人，自诡为黄干门人，于晦庵为嫡孙行。”可知语出《癸辛杂识》，馆臣误记书名也。

周密所著《齐东野语》与《癸辛杂识》二书，《提要》多处引记书名错互，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释云：“盖《稗海》刻《癸辛杂识》，曾误以《齐东野语》为《杂识》正集之前半，《提要》因而误引之耳。”（490页）按，余氏此说殊不足据：一，《野语》共20卷，《杂识》前、后、续、别四集，共仅6卷，若《杂识》正集指前后二集，则其前半仅1卷。明代商浚刻《稗海》时，岂有将20卷仅抵1卷之理？二，传世《稗海》为明代商氏半野堂刊本及清康熙中振鹭堂重编补刊本，其第十函连刻周密二书，分卷判然，并无以《野语》为《杂识》正集前半之事。三，《提要》既误以前者为后者，亦误以后者为前者。上文所举，即误以后者为前者之一例（尚有他例兹不举）。若如余氏之说，则后一种情况，即不应出现。盖周密二书，《稗海》连刻于一函之中，馆臣引用，疏于核对，故书名错互，其敝非出于《稗海》合二书为一书也。

9)《滁州志》……明胡松撰。松字汝茂，滁州人，嘉靖己丑进士，官至南京吏部尚书，谥恭肃。（642中）

胡松之谥，《提要》所据为《明史》本传，然本《总目》卷一七七著录《胡庄肃集》与《别本胡庄肃集》（1585上），胡庄肃即此滁州人胡松，则其谥又作庄肃。考李春芳《吏部尚书赠太子少保谥庄肃胡公墓志铭》（载焦竑《献征录》卷二五），题中已标“庄肃”，文中叙其谥亦同。胡松卒于嘉靖四十五年，是时李春芳由礼部尚书升武英殿大学士（见《明史·宰辅年表》），大臣赐谥，

由其所定，所记必不误。又王圻于万历时撰《续文献通考》，其《经籍考》著录胡柏泉《胡庄肃公文集》，柏泉为胡松号，亦可证胡松之谥为庄肃。史传作恭肃，乃因庄（莊）、恭形近而讹，《提要》未察，因袭而传误也。

10)《异域志》……篇首胡惟庸序曰：“《裸虫录》者，予自吴元年丁未，出镇江陵，有处士周致中者，前元之知院也，持是录献于军门。”……然考明太祖于元至正二十四年甲辰，建国号曰吴，丁未当称吴三年，不得称元年。（678中）

若如《提要》之说，则丁未应称吴四年，亦不得称吴三年。《明实录》太祖丙午十二月己未条载，是日“遂定议以明年为吴元年”。丙午次年即丁未，可见丁未确为吴元年。《通鉴辑览》于元至正二十六年（丙午）十二月书“韩林儿卒”，下云：“（朱）元璋本用宋龙凤年号，林儿既歿，始以明年为吴元年。”至正二十四年，朱元璋虽自立为吴王，但并未建元，仍奉韩林儿正朔，以当年为宋龙凤十年。明朝既建，讳言此事。胡惟庸序作于当时，年代不误，馆臣未察，竟以不误为误也。

11)《汇征录》……（是编）记康熙十七年荐举博学鸿词名氏、爵里及御试中选人数、次第。惟读卷诸臣如杜臻、李蔚、冯溥、叶方霭俱不载，……则记录之疏耳。（719下—720上）

读卷四大臣中之“杜”，本《总目》卷一七三《松桂堂全集》提要（1523上）、卷一八一《佳山堂集》提要（1641下），亦均作“杜臻”。然刘廷玑《在园杂志》卷一“本朝己未召试博学鸿才最为盛典”条、李元度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三李蔚《事略》、冯溥《事略》，均谓为杜立德。考《清史稿·杜臻传》，其人宦迹主要在东南海防，未预康熙十八年鸿词科读卷。杜臻为浙江秀水人，而杜立德为直隶宝坻人，王士禛《池北偶谈》卷二“四布衣”条称阅卷四人中之杜，为“宝坻杜公”。鸿词科取录人中有王之弟子，故王所言必确。馆臣乃误以杜臻为读卷大臣杜立德也。

12)《公是先生弟子记》……宋刘敞撰。……且其书固多攻王氏新学，而亦兼寓针砭元祐诸贤之意。……盖是时三党交讦，而敞独萧然于门户之外，故其言和平如是。……(敞)所见甚正，徒以独抱遗经，澹于声誉，未与伊洛诸人倾意周旋，故讲学家视为异党，抑之不称耳，实则元丰熙宁间卓然一醇儒也。(778 上、中、下)。

《弟子记》全属《语》、《孟》式之善言，不涉时事。全书仅卷四有一条驳王安石性无善恶惟情有善恶之说，并无“多攻王氏新学”之言。所谓“三党”，指以程颐为首之洛党，以苏轼为首之蜀党，及刘摯、梁焘等之朔党。三党交讦，在元祐年间。而刘敞，据欧阳修《居士集》卷三五《集贤院学士刘公墓志铭》，已卒于熙宁元年四月八日。九年之后，始为元丰元年；又八年之后，始为元祐元年。刘敞怎能视为“元丰熙宁间卓然一醇儒”？又怎能于三党交讦时“独萧然于门户之外”？其生前所著书，怎会“兼寓针砭元祐诸贤之意”？敞弟攽，卒于元祐三年（见清吴荣光《历代名人年谱》），馆臣盖误混刘氏兄弟之时代也。

13)《读书偶记》……国朝雷铨撰。……其论礼则多本方苞，一则其乡前辈，一则其受业师也。……国朝汪琬与阎若璩以论礼诟争，……其始末具见若璩《潜邱札记》中。苞殆偶述旧文，而铨误以为师说。盖当铨在时，《潜邱札记》尚未出，故未见也。(799 中、下)

邵懿辰《四库简明目录标注》卷十三《潜邱札记》条云：“乾隆十年阎氏刊本。”近人张舜徽《清人笔记条辨》卷一《潜邱札记》条亦载有乾隆十年阎氏眷西堂刻本，而《清史稿·雷铨传》云：“乾隆二十五年，铨未终丧，卒，年六十四。”可知雷氏生前，《潜邱札记》已刊行十余年，不得云“尚未出”。盖雷氏偶未见，《提要》推断误。

14)《言子》……梁维枢《内阁书目》云：“宋嘉熙间平江守王燊，辑子游言行及祠庙事迹。”自序以言子生是邑，嘉

言懿行，散在经传，爰辑是书，其本末可以考见。盖以言子吴人，故为此编而刊之。（806上）

本《总目》卷一六七《中庵集》提要（1438下）亦谓有梁维枢《内阁书目》。按，《吴梅村全集》卷四二《金宪梁公西韩先生墓志铭》，备载梁维枢（别号西韩生）著作，有《内阁小识》而无《内阁书目》。后者全称为《内阁藏书目录》。上引“宋嘉熙间平江守王爚”云云，即见于此书卷二子部《言子》条，一字不差。然此书为万历三十三年孙能传、张萱等五人所纂，书末附载五人衔名，其中无梁维枢。馆臣盖误以《内阁小识》为《内阁书目》也。

15)《辨惑续编》……明顾亮撰。亮字寅仲，长洲人，正德中，况钟为苏州府知府，尝聘致幕中。（811下）

初疑“正德中”为馆臣偶然笔误，然此书之前，列聂豹、戴经、薛侃、黄佐、敖英诸人著作，聂、薛、黄、敖，均正德中进士，戴为聂之门人，正表明“正德中”，非偶疏误书。然况钟任苏州知府，自宣德五年至正统七年卒于官，见《明史》本传，岂能在正德中聘致顾亮于幕中？“正德”若非“宣德”即为“正统”之误。同治《苏州府志》卷七九顾亮转载，知府况钟“延为府僚、（书塾）弟子师，历后知府李从智、朱胜、汪浒，凡十五年不废其教席”。汪浒任知府在景泰四年至六年，见同书卷五二职官志。即由景泰四年上推十五年，为正统三年，可知顾亮应况钟之聘，在正统中。《提要》上文“正德”乃“正统”之误。

16)《消闻录》……明成勇编。勇字仁有，乐安人，天启乙丑进士。……史称勇初授饶州府推官，谒邹元标于吉水，从之受业，故多传其绪论云。（819下）

《明史·成勇传》云：“天启五年进士，授饶州府推官，谒邹元标于吉水，师事之。中使至，知府以下郊迎，勇不往，且捕笞其从人。”乙丑即天启五年，《提要》说本此。然邹元标卒于天启四年，见《明史》本传，成勇岂能于天启五年后谒见而师事之？盖乐安地近吉水，成勇于登第入仕之前，已至吉水谒邹，从之受业。

若在为推官后，饶州（今江西波阳）距吉水较远，成勇任职在身，且能捕笞中使从人，岂能远至吉水长期从师，传其绪论？《明史·成勇传》误将吉水从师，叙于登第入仕之后，馆臣踵其误，而不悟其时邹已不在人世矣。《提要》上文“初授饶州府推官”七字应删。

17)《美芹十论》……旧本题宋辛弃疾撰。……然史不言弃疾有此书。考《江西通志》载，临川黄兑，字悦道，绍兴进士，官至朝议大夫，尝献《美芹十策》、《进取四论》。此或兑书，后人伪题弃疾欤。（842中）

《宋史·辛弃疾传》：“（乾道六年）作《九议》并《应问》三篇、《美芹十论》献于朝。”史文昭然，何得云“史不言弃疾有此书”？《十论》序称：“粤辛巳岁（按即绍兴三十一年），逆亮南寇，中原之民，屯聚蜂起，臣尝鸠众二千，隶耿京，为书记，与图恢复。”此经历岂是临川人黄兑所能有？“旧本题”本不误，《提要》自误也。

18)《太平惠民和剂局方》……又《读书后志》曰：“《太医局方》十卷，元丰中，诏天下高手医各以得效秘方进，下太医局验试，依方制药鬻之，仍摹本传于世。……又岳珂《程史》曰：“《和剂局方》乃当时精集诸家名方，……然其间差讹者亦自不少，……如此之类，必多有之”云云，是併不能无所舛误矣。（864下—865上）

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有袁、衢二本，前者为淳祐九年，知袁州黎安朝刊行，共四卷（前三卷各分上下，第四卷分上中下）；后者亦出淳祐九年，由知衢州游钧刊行晁之门人姚应绩所编本，共二十卷。衢本比袁本收书多四百三十余种，解题亦较详。淳祐十年，赵希弁将衢本多出者，单独编为一书，称《读书后志》，亦题晁公武撰（袁本习惯称《读书前志》）。《提要》上文“《太医局方》十卷”至“仍摹本传于世”，见于袁本卷三下（衢本亦有此文，但作三卷），而《读书后志》无之。袁本不称《读书后志》，《提

要》所记书名误。

“又岳珂《程史》曰”之后，“云云”之前，引文共142字，今《程史》之各种版本均无。考其文，乃出于周密《癸辛杂识别集》卷上“和剂药局”条，馆臣误记撰人与书名也。

19)《伤寒心镜》……一名张子和《心镜别集》。旧本题镇阳常德编。德，不知何许人，亦不详其时代。考李濂《医史·张从正传》后附记曰：“《儒门事亲》十四卷，盖子和草创之，麻知几润色之，常仲明又摭其遗为《治法心要》。”子和即从正之字，知几为麻革之字，仲明字义，与德字相符，常仲明者，其即德欤。(883中)

麻知几为麻九畴之字，曾从张子和学医，易州人，天兴元年金亡时，死于兵乱，见《金史》本传。麻革，字信之，虞乡人，天兴二年在金南京（今开封）为太学生，被卷入“崔立碑”事件，见刘祁《归潜志》卷五及十二。九畴与革，虽同时且都姓麻，但不可混为一人。

胡玉缙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之《伤寒心镜》条，谓“陆氏《读书志》有元刊张子和《心境》一卷，题门人饶阳常德仲明编，据此则仲明即德无疑”（825页）。日人丹波元胤《中国医籍考》亦云：“按，熊氏种德堂本，题曰张子和《心镜》，门人镇阳常德仲明编。”（412页）武泉按，元好问《遗山先生文集》卷二四《常君墓铭》云：“君讳用晦，姓常氏，仲明其字也。”又云：“子德，彰德府宣课使。”又《中州集》卷六麻九畴小传末云：“壬辰岁（按即天兴元年）遇乱卒，年五十，平山常仲明之子德，葬之小商桥旁，近赵庄。”可知德为仲明之子，绝非一人之名与字。所谓元刊本、熊氏种德堂本之常氏题名皆伪，不可信据。

20)《筍谱》……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作僧赞宁撰。……赞宁，德清高氏子，出家杭州龙兴寺，吴越王钱镠署为两浙僧统，宋太宗尝召对于滋福殿，诏修《高僧传》，咸平中加右街僧录，至道二年卒，谥曰圆明大师。(993中)

《提要》所述赞宁身世，袭厉鹗《宋诗纪事》卷九一赞宁小传，几乎一字不易。然所述多误：一，至道三年之次年为咸平元年，至道二年已卒，不应在咸平中加右街僧录。二，据王禹偁《小畜集》卷二十《右街僧录通惠大师文集序》，赞宁生于唐天祐十六年，即梁贞明五年，至钱鏐卒时（长兴三年），赞宁仅十四岁，焉能任两浙僧统？据王《序》任僧统乃在钱元瓘及钱佐、钱俶之世。三，谥圆明大师，依文意即在卒年，然据《咸淳临安志》卷七十赞宁小传，乃在徽宗崇宁三年。四，王禹偁甚敬仰赞宁，上引《序》称，作《序》时，赞宁年已八十二，而“视听不衰”，未言其“圆寂”。而据僧文莹《湘山野录》卷下称赞宁“寿八十四”，可推知赞宁歿于咸平五年，不仅非卒于至道二年，且亦未卒于咸平中。《宋诗纪事》与《提要》所述卒年，亦误。

崔富章《四库提要补正》之《笥谱》条，据王禹偁《序》，断定赞宁卒于咸平二年（见393页）。然王《序》仅言“今上咸平元年，诏充右街僧录，年八十二，视听不衰”，未言次年即卒。崔先生盖未见《湘山野录》所记年寿也。

21)《倦圃蒔植记》……国朝曹溶撰。……前有自序，题康熙甲子。案溶卒于康熙二十四年乙丑，年八十三，则此书乃其晚年游戏之笔也。（1004下）

曹溶之年寿，《历代名人年谱》等书作七十三，《提要》及雍正《浙江通志》卷一七九曹溶传等则作八十三。按，沈季友《樵李诗系》卷二三曹溶小传云：“乙丑八月卒，年七十三。”沈为平湖人，中康熙二十六年副榜，见雍正《浙江通志》卷一七九。沈与曹同郡，时代相接，所言必确。又施国章《学余堂诗集》卷十四，有题为《寄赠曹秋岳司农，是年七十》诗。秋岳，曹溶字。施卒于康熙二十二年，年六十七，可知诗题中之“年七十”指曹。诗中提及康熙十八年博学鸿词科及修《明史》，可知此诗作于康熙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之间。其时曹溶只年七十，则至康熙二十四年时，不得年八十三，《提要》误。

22)《本语》……明高拱撰。……是书成于万历丙子，距拱罢归之日，已十三年。(1012 下)

高拱罢相告归，在隆庆六年六月，见《明史》本传及《辛辅年表》。丙子为万历四年，书前自序署年同。上距隆庆六年，仅三四年，何得云“已十三年”？《通鉴辑览》于万历六年十二月书：“高拱卒”。据此则不得有十三年。《提要》上文，当衍“十”字。

23)《四友斋丛说》……明何良俊撰。……章懋卒于嘉靖元年，(王)守仁征广东在嘉靖六年，其归而卒于南安舟中，在嘉靖七年，而此书乃云守仁广东用兵回，经兰谿见懋，懋有所请託。……所记全为失实。(1099 上、中)

章懋卒于正德十六年除夕，见《献征录》卷三六载黄佐《章懋传》及《明儒学案》卷四十五章懋小传，不得谓卒于嘉靖元年。王守仁卒于嘉靖八年正月，见《明实录》，非卒于七年。王于嘉靖六年出征思恩州及田州，其地在广西，非征广东。正德十三年，王在南赣巡抚任内，向南征剿，直至九连山数百里地，事定后立和平县，“置戍而归”，见《明史》本传。九连山在广东境，和平县今仍属广东。王由广东班师北归之时，章懋正辞官家居，何得谓章懋不及见王守仁广东用兵回？章懋号称“节行名臣”，馆臣意在回护，然所辩有违史实，不足以抹煞《四友斋丛说》之所记。

24)《琅嬛记》……旧本题元伊世珍撰。……钱希言《戏瑕》，以为明桑柘所伪论，其必有所据矣。(1117 下—1118 上)

馆臣谓桑柘撰伪书，不只一种，本《总目》卷一九一《文选音义》提要(1734 下)又谓《女红余志》亦柘所依托。考《戏瑕》卷三“贗籍”条云：“《琅嬛记》传是余邑桑民柘悦所藏，祝希哲允明窃之，第无核据。考之二公《集》中，初未尝用《琅嬛》语。后此而作者有《緝柳编》、《女红余志》诸书五六种，并是贗籍，不知何人缔构，顾多俊事致谈，书类胜国，要或近时好事者为之耳。”钱氏并未质言《琅嬛记》、《女红余志》为桑氏伪撰，

《提要》不顾疑词，变无所指名而坐实为桑氏伪托，殊乏慎审之义。又桑氏名悦，字民恠，乃明代著名狂士，《明史》有传。今称“桑恠”，与宋仁宗时武将同名（《宋史》有传），殊误。本《总目》卷一七。《虚舟集》提要（1482下）谓作序人为桑恠，误与此同。

25)《食色绅言》……旧本题明皆春居士撰，不著名氏。考明本《瀛奎律髓》有成化丁亥新安守龙遵叙，自称皆春居士，疑即遵作也。（1119上）

《瀛奎律髓》之明本序作者，本《总目》卷一八八该书提要（1707中），亦谓为龙遵。然此序后有题记云：“右龙君遵叙后序一首，原本中所载也。”则作序人名遵叙，非单名“遵”。《弘治徽州府志》（徽州，隋称新安郡）卷四名宦志云：“龙晋，字遵序，江西吉水人。……天顺八年擢知本府。……成化三年丁内艰去。”丁亥为成化三年，可知《瀛奎律髓》所载作序之“新安守”，为龙晋，遵叙（序与叙通）乃其字也。《提要》作“龙遵”，误。“遵”下应补“叙”字。

26)《因话录》……唐赵璘撰。……（是书）又记大中七年，诏来年正月一日御含元殿，以太阳当亏，罢之。今考《通鉴》，是年文宗实以风疾不视朝，日食在二月朔，不应预罢朝贺，所载亦不免于缘饰。（1184下）

《提要》此条有三误：大中为唐宣宗年号，今作文宗，一误；《因话录》卷一末条记大中七年冬，诏罢来年正月一日朝贺事，与《通鉴》大中七年十二月赵璘言事条吻合。次年正月丙戌朔，《通鉴》即书：“日有食之，罢元会。”前后呼应。赵璘所记甚确，而《提要》以为“不免于缘饰”，二误；二月朔日食，在大和八年，载两《唐书·文宗纪》及《通鉴》。文宗以风疾不视朝，与宣宗无涉。馆臣张冠李戴，以大和为大中，三误。

27)《金华杂识》……明杨德周撰。……如潘良贵与陈瓘，实非同母，无瓘父借妾生子事。良贵父有子六人，亦非晚年乏嗣。（是编）辨周密《癸辛杂识》之误，亦间有考证。（1223）

中、下)

潘良贵与陈瓘同母,《癸辛杂识》各集均无此记载,其事载于《齐东野语》卷十六“潘陈同母”条,馆臣误记书名也。

《齐东野语》此条末云:“事见罗春伯《闻见录》。”罗春伯即罗点,《宋史》有传。其人为淳熙二年(史传作三年,误)进士,与潘陈时代甚近,见闻所接,事出有因,驳周密而不提罗点,非拔本塞源之论也。

28)《海琼传道集》……旧本题庐山太平兴国宫道士洪知常集。前有陈守默、詹继瑞序,称乙亥之秋,遇其师白玉蟾于武夷山、戊寅之春,复于庐山相会。有道友洪知常,字明道,号故离子云云。白玉蟾即葛长庚,宋末道士。则所谓乙亥者为宋德祐元年,所谓戊寅者为元至元十五年,知常盖元人矣。(1261 中)

刘克庄《后村诗话》前集卷二:“黄天谷名春伯,白玉蟾姓葛名长庚,皆自言得道,后死乃无他异。”可知刘氏及见葛死,刘于《后村集》卷二四《王隐居六学九书序》且言白玉蟾“夭死”。刘卒于咸淳五年,年八十三,见宋林希逸《虞斋续稿》卷二三《后村刘公行状》。德祐纪年及至元十五年均在刘卒以后,白玉蟾岂能于是时尚存而与弟子相遇于武夷山又相会于庐山?惟刘与白等同时代,可知陈、詹《序》所言乙亥,乃嘉定八年;戊寅乃嘉定十一年。本《总目》卷一四六《道德宝章》提要(1243 中)谓葛长庚(白玉蟾)于宋嘉定间征赴阙下,受封紫清真人,时代正合。可知白、陈、詹、洪皆南宋末人,《提要》所断时代误。

29)《韩集点勘》……国朝陈景云撰。……(是编于)《元和圣德诗》之麻列,证以李白《梦游天姥》诗;……《刘统军墓志》之父讼,证以《汉书·段颍传》;……皆援据精确。……惟《尸子》先见《公羊传》,而云出《汉书》,稍为疏漏。(1289 上)

韩愈《元和圣德诗》之诗与序,均无“麻列”一词。《韩集点

勘》卷一“元和圣德诗”条，乃辨证“所在麻列”一句，认为朱熹改“麻列”为“森列”，不如仍旧，举李白《梦游天姥》诗“仙人之人兮列如麻”为证。今检朱熹《韩文考异》卷九，“所在麻列”乃《进撰平淮西碑表》（载《东雅堂韩昌黎集》卷三八）之文。陈景云误记篇名，馆臣复沿其误也。

段颍为汉桓帝时名将，《汉书》怎会有其传？《点勘》卷四“刘统军墓志”条云：“后汉有司徒尹讼，见《段颍传》。”已明示“后汉”。《提要》上文“《汉书》”脱“后”字。

《公羊传》并未提到《尸子》，提到《尸子》的为《谷梁传》，见该《传》之隐公五年及桓公九年，馆臣误记书名也。

30)《苏魏公集》……徐度《却扫编》又称（苏）颂奉使契丹，文彦博留守北京，与之宴。问魏收“逋峭难为”之语何谓？颂言梁上小柱名，取曲折之义，因即席作诗以献。（1314中）

上引《却扫编》所记，亦见周密《齐东野语》卷八“庸峭”条，皆以“逋峭难为”为魏收语。然遍考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北史》关于魏收之传记，并无此语。《魏书·温子昇传》：“子昇前为中书郎，尝诣萧衍客馆受国书，自以不修容止，谓人曰：‘诗章易作，逋峭难为。’”《北史》传文同（惟“萧衍”作“梁”）。可知“逋峭难为”，乃魏收所记温子昇语。文彦博、苏颂、徐度、周密等径以为魏收语，实误。《提要》不察，复以误传也。

31)《槧占溪居士集》……宋刘才邵撰。……（才邵）大观二年上舍释褐，宣和二年，又中宏词科。……（《宋史》）《职官志》载政和七年，易观察留后为承宣使，而《集》中《赐董先辞免新除承宣使恩命不允诏》，有“顷因留务之职，易以使名”之语，知承宣使之名，乃始于绍兴，不始于政和。（1349下——1350上）

宋人言“顷”，有“近”、“曩”二义，后者尤为常用。由于后义相当于“昔”，故所言“顷”，有历数十年者。陆游《渭南文

集》卷十五《施司諫注东坡诗序》云：“某顷与范公至能会于蜀，因相与论东坡。”末署“嘉泰二年”。范成大（至能）与陆游同官于蜀，在淳熙二三年间，至陆作此《序》时，已二十五六年，即范氏亦下世九年矣。李廌《师友谈记》（仅一卷）载陈祥道于元祐八年升太常博士，赐绯，“往礼部谢，苏尚书公为言，顷石参政中立为馆阁时，亦赐绯”。考《宋史·石中立传》，中立“为馆阁”，在景祐四年以前，至此已逾五十六年矣。《宋史·夏竦传》载竦于宝元初上奏曰：“顷者，继迁逃背，屡寇朔方。”继迁即西夏赵元昊之祖父，其叛宋扰朔方，在太平兴国七年至端拱元年间，见《宋史·夏国传》，至夏竦上奏，亦已五六十年。《提要》据《横溪居士集》言“顷”，以证承宣使之置，始于绍兴，盖以“顷”义为“最近”也。然同属此书之卷八《漳州到任谢表》云：“顷自胶庠，忝窃名第，自怜于短拙，岂敢望于高华？”馆臣于题下注：“考何乔远《闽书》载才邵任漳州，在绍兴十六年。”刘才邵由大观二年太学生，宣和二年宏词科，至上《谢表》时，已历二十六至三十八年。可知其所谓“顷”，决非馆臣所理解之“最近”。故其所撰《赐董先》诏文中言“顷”，绝不足以否定《宋志》关于承宣使始置于政和之记载。另外，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三八之七载：“宣和三年正月七日，诰两浙制置使直睿思殿知入内内侍省事任，落阶官为安德军承宣使。刘延庆拜泰宁军承宣使。”亦可证承宣使之置，非始于绍兴。

《提要》对“顷”之误解，还有一例。卷一五四《东坡诗集注》条（1326下）推断此书之赵夔序为依托，理由为：序称“崇宁间，仆年志于学，逮今三十年”；又称“顷者赴调京师，继复守官累，与小坡叔党游从至熟”。苏过（即小坡叔党）卒于宣和五六年间（按苏过卒于宣和五年，见晁说之《景迂生集》卷二十，馆臣失考），而赵夔所谓“逮今三十年”，即自崇宁元年计，则“今”已在绍兴元年以后，距苏过之歿“七八年矣”，故苏赵游从为必无之事。其事既虚，则序必伪。《提要》盖亦以“顷”义为

“最近”也。然若知宋人言“顷”，常取“曩”义，则《提要》上述推断，就可立见其误。

32)《斐然集》……宋胡寅撰。……是集端平元年冯邦佐刻于蜀，楼钥序之。嘉定三年，郑肇之又刻于湘中，章颖序之。(1360下)

楼钥卒于嘉定六年，见《宋史》本传。卒后二十一年，始为端平元年，岂能为人作序？此书卷首有魏了翁序，末署端平元年，中云“叙州冯侯邦佐已刊之，求一言冠篇”，可知《提要》上文“楼钥”乃“魏了翁”之误。

郑肇之于嘉定三年刻书，在端平元年之前二十四年，怎能称“又刻”？章颖序云：“三山郑君肇之，持节湖湘，得是文于致堂之犹子大时，遂取而刊之。夫致堂之为是文也，岂知后世有杨子云哉！”可知此为首刻，作又刻误。

33)《烛湖集》……宋孙应时撰。……又史弥远受业于应时，《集》中与弥远诸书，皆深相规戒。迨弥远柄国，独超然自远，无所假借，甘沦一倖而终，其人品尤不可及矣。(1385上)

开禧三年十一月韩侂胄被杀以前，史弥远仅一礼部侍郎，不能称“柄国”。韩被杀后，史始当政擅权。而据《烛湖集》末附载杨简《孙烛湖圻志》，孙应时卒于开禧二年二月甲戌，年五十三。史弥远柄国时，孙已作古，何有“独超然自远，无所假借，甘沦一倖以终”之事？此乃馆臣无据之推想与赞叹。

34)《野古集》……明龚诩撰。……又有《年谱》，称诩族侄绂所编。于建文四年，称传言乘輿逊去。于正统七年，称旧君还京，先生作《落叶吟》见意。案绂之作《谱》，在成化十三年，杨应能事，应久已论定，不应有旧君还京之语。(1482上、中)

正统五年十一月，有原籍钧州（今河南禹州市）僧杨行祥，年九十余，诡称建文皇帝，由滇押解至京，被验破下狱死，同谋僧

十二人戍辽东。其事详载于《明实录》正统五年十一月丁巳条。《明史·恭闵帝纪》、《英宗前纪》所载并同。谈迁《国榷》卷二四所载亦同，惟僧名作“杨应祥”。薛应旂《宪章录》卷二四所载亦同，但僧名作“杨应能”。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一“建文帝出亡”条，谓事发在正统十二年。明张朝瑞《忠节录》卷六又谓在天顺中。诸说纷纭，惟《明实录》据当时档案记录，为得其实。诸野史私乘，得于传闻，不免歧异。《提要》本条所言“正统七年”及“杨应能”，均误。

35)《华泉集》……昔薛蕙于严嵩为同年，颇相唱和。及嵩柄国，蕙即谢绝往还，并削去旧作，不留一字，至今为论者所称。(1497下—1498上)

本《总目》卷一七二《考功集》提要(1503上)，亦谓“(薛)蕙与湛若水俱为严嵩同年”，又谓“蕙初爱嵩文采，颇相酬答。迨其柄国以后，即薄其为人，不相闻问。凡旧时倡和，亦悉削其稿”。馆臣于薛蕙颇为称赞，可惜羌无故实。据史传，湛与严固同为弘治十八年进士，而薛蕙乃正德九年进士，与严、湛并非同年。严为弘治十一年举人，见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五三选举志；薛于正德八年中举，见雍正《江南通志》卷一二七选举志，二人又非乡试同年。薛卒于嘉靖二十年正月，年五十三，见《明儒学案》卷五三薛蕙小传。薛卒时，严年六十三(据《明史·严嵩传》嘉靖四十一年时，严自称“年八十有四”，由此推)，二人又非同年生。三者俱非，何来“同年”之说？严嵩入阁为武英殿大学士，在嘉靖二十一年八月，见《明史》本传及《宰辅年表》，此前薛蕙已卒，焉有“嵩柄国，即谢绝往还，并削去旧作”之事？《明史·严嵩传》称“嵩窃政二十年”，由嘉靖四十一年嵩败上溯，亦始嘉靖二十一年，在薛卒之后。故《提要》对薛蕙之颂美，实为无稽之谈。

36)《天山草堂存稿》……明何维柏撰。维柏字乔仲，南海人，嘉靖乙未进士。……文集中有讲义、语录二种，皆以

白沙绪论为宗。其诗亦多讲学语，盖维柏尝从陈献章游也。
(1590 下)

陈献章卒于弘治十三年，见《明儒学案》卷五白沙小传。何维柏，据雍正《广东通志》卷四五所载小传，卒年七十七（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七九同传据《粤大记》所载同）。虽未知卒年，但据《明史》本传，张居正父丧时，何因反对张“夺情”，被停俸三月，旋出为南京礼部尚书。张居正父丧在万历五年（见《明史·吴中行传》），其时何维柏尚建在。即从是年上溯七十七年，为弘治十四年。可知陈献章卒时，何维柏尚未出生，岂能从陈游？此乃馆臣因陈何学相通，又系同乡（陈，新会人，新会与南海同隶广州府），遂臆测而误也。

37)《交翠馆集》……明万道光撰。……说经诸篇，皆疏于考证。如……伊尹放之于桐，“放”字为“教”字之误，乃沈括《梦溪笔谈》之说，道光亦未能引据。（1612 上）

以“放”字为“教”字之讹，改“伊尹放太甲于桐”为“伊尹教太甲于桐”，乃宋孙奕之著名经说，为元人张雨、明初宋濂等所激赏，见钱曾《读书敏求记》卷三《履斋示儿编》条（然清严元照《悔庵学文》驳此说）。《示儿编》卷二“放诸桐”条云：“放、教字相近，以隶古字者，遂从而讹久矣，当读作‘伊尹教诸桐’。”此即《提要》上文所举之说。《梦溪笔谈》以及《补笔谈》、《续笔谈》均不涉此，馆臣误记撰人及书名也。

38)《文选补遗》……宋陈仁子编。……（所补）班固《燕然山铭》，实为贡谀权臣，……律以《正宗》之法，皆为自乱其例。（1703 下—1704 上）

陈仁子宗真德秀《文章正宗》选文之旨，但取明理之文，不主词彩。馆臣认为《补遗》收《燕然山铭》，乃班固颂权臣窦宪之文，有悖于理，故曰“自乱其例”。惟《燕然山铭》载于《文选》卷五六，陈仁子之书，既称《补遗》，何得重收此文？检此书并无《燕然山铭》，而卷三七“颂”类中有《车骑窦将军北征颂》，班固

撰。《提要》谓“贡谏权臣”者，应是此《北征颂》，馆臣误记篇名也。

39)《清江二家诗》……明熊逵编。……是编选录孙伟、敖英二人之诗。……又书成于嘉靖丁巳，是时严嵩已败矣，而伟《集》开卷即录送嵩北上诗六首，亦可以不必也。(1752中)

丁巳为嘉靖三十六年，是时严嵩高踞华盖殿大学士之位，为最受宠眷之首辅，势焰正炽。《明史》本传、《神宗纪》、《宰辅年表》等篇，记载甚明。馆臣误记年代，故所责失据。

40)《小孤山诗集》……明陈恪编。恪字克谨，鄞县人，万历壬辰进士，官宿松县知县。是编乃恪于宏治七年因修小孤山庙落成，偕僚友登半山亭，见古今题咏，惧其残剥不传，录而梓之。(1757上)

壬辰为万历二十年，上距弘治七年已九十九年。弘治七年时已偕僚友登山游览且刻书，岂能在万历壬辰时尚存且登进士第？检康熙《鄞县志》卷十选举考，万历壬辰科进士确有陈恪，但仅载姓名，不及其他，其人物志又无此人之传，则此陈恪，后亦无闻。《明实录》正德十三年四月丙辰条载：“大理寺卿陈恪卒。恪字克谨，浙江归安人，成化丁未进士，授宿松知县。”又康熙《安庆府志》卷十二名宦志陈恪传：“浙江归安人，由进士知宿松县。……在任七年，召为监察御史。”丁未为成化二十三年，陈恪成进士后官宿松知县，在任七年，正入弘治七年。可知《小孤山诗集》之编者，乃此归安人陈恪，非鄞县人陈恪。《提要》不顾二陈恪时代之悬隔，竟混为一人，大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南民族学院

(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)